



沅陵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YUANLING COUNTY

2025

第4期（总第15期）

沅陵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YUANLING COUNTY

◇刊登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30日

第4期

总第15期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河道砂石资源管理的通知

沅政办函〔2025〕20号·····1

沅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沅陵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沅政发〔2025〕3号·····7

沅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城禁止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沅政发〔2025〕4号·····19

沅陵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的公告

沅政发〔2025〕5号·····23

【人事任免】

沅陵县人民政府关于田学武等同志职务免去的通知

沅政人〔2025〕1号·····27

沅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免去舒展同志职务的通知 沅政人〔2025〕2号	28
沅陵县人民政府关于鲁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沅政人〔2025〕3号	29
沅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张丕松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沅政人〔2025〕4号	30
沅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张云霄同志任职的通知 沅政人〔2025〕5号	31
沅陵县人民政府关于陈剑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沅政人〔2025〕6号	32
沅陵县人民政府关于胡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沅政人〔2025〕7号	33
沅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张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沅政人〔2025〕8号	37
沅陵县人民政府关于王建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沅政人〔2025〕9号	39
沅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刘莎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沅政人〔2025〕10号	40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河道砂石资源管理的通知

沅政办函〔2025〕2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省、市驻沅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河道砂石资源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联合监管执法体系，强化河道采砂监管，创新管理机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资源利用上线，推动河道砂石资源管理常态化、长效化，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二、实行分类管理

为确保河道砂石资源开采有序、规范、安全，将我县河道砂石资源管理分为四类进行管理：

(一) 在已批复的河道采砂规划内的可采区实施河道采砂作业管理

1. 根据《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全面推行湖南省河道砂石电子采运单的通知》(湘水发〔2024〕4号)要求，全面启用河道采砂电子证照，电子证照按相关规定办理。

2. 严格落实控总量、控范围、控深度、控时段、控船(采砂机具)数、控功率的“六控”措施。

3. 实行河道砂石电子采运管理单制度。凡在我县河道管理范围内依法开采的河道砂石(含工程、疏浚砂石)须统一使用湖南省河道砂石电子采运管理单，由现场监管人员与砂石企业工作人员开具、结算。县河道采砂

及砂石资源管理工作专班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砂石料生产、运输、销售等环节进行稽查。

4. 实行河道采砂监控管理制度。对河道采砂现场进行在线监控管理，按监管要求在采砂机具上安装 GPS 等监控设备，不得损坏、干扰或者擅自拆除监控设备。

5. 加强开采管理。在各采区河道、河段设立标识牌，将采区范围、控采量、控采深度、时限、举报电话等全面公告，接受社会监督；禁止在禁采区范围内开采、越界开采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采砂行为的现场监管，不定期对各采区实行巡查，严厉打击越界开采、超范围开采等非法行为。

（二）河道（航道）疏浚类砂石综合利用管理

全县范围内河道整治、河道疏浚、航道整治等涉河工程项目所产生的疏浚砂石（含土、卵石等），除项目自用外，需要运出河道管理范围上岸综合利用的，均按权限职责纳入管理。疏浚产生的砂石不上岸利用的除外。

1. 科学规划。河道整治、河道疏浚、航道整治等涉河工程（活动）作为疏浚砂石综合利用的前提，应当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完成项目主管部门批复及相关专项审批。对经批准的河道整治、河道疏浚、航道整治等涉河工程建设项目，在施工范围及施工期间按照批准的设计报告施工采挖的砂石，除项目自用外，涉及疏浚砂上岸综合利用的，应严格依法履行相关程序，结合项目设计报告和批复组织编制疏浚砂石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征求有关部门和乡镇、村（社区）意见，经县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2. 从严审批。按照《湖南省水利厅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湘水函〔2022〕379号）及《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河道疏浚砂石综合利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怀政办函〔2024〕14号）相关规定，沅水及酉水河道疏浚项目综合利用方案由怀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相关程序审核后，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复。县级河道疏浚项目综合利用方案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程序审核后，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复。坚决杜绝假借工

程施工、生态修复之名进行非法采砂活动。

抗洪抢险应急用砂要坚持确有必要原则。在警戒水位以上，防汛砂石储备不足且因抗洪抢险形势需要紧急开采河砂的前提下，经全县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后可开展应急用砂。

3. 有序实施。按湘水发〔2024〕4号文件要求，疏浚项目建设主管部门需将申报项目批复文件、疏浚砂石综合利用方案及批复材料、防洪及通航、环境等影响评价专题论证审批意见，批复疏浚作业区矢量数据报经水利部门审核后上传至省河道采砂综合监管平台，获取授权开单功能，严格按河道疏浚砂石电子管理单等有关规定实施。

4. 规范处置。河道整治、河道疏浚、航道整治等活动产生的砂石由县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统一处置，不得擅自销售。优先保障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工程，有条件的情况下兼顾社会需求，适当外销。

5. 强化监督。疏浚砂综合利用项目有关单位应严格按照经批准的疏浚砂综合利用方案参照河道采砂“六控”措施组织实施，按相关要求对疏浚砂综合利用作业的主要内容设立公示、警示牌和作业范围标识，接受社会监督，相关职能部门要按职责抓好管理，确保疏浚砂综合利用有序实施。

(三) 河道岸线生态整治、交通道路建设(桥梁、道路等)、农业开发、集体公益事业等工程项目用砂需求管理。对于财政支付的工程项目，项目结算、审计时需出示合法砂石加工厂开具的砂石采购凭证作为结算、审计的依据。严禁各项目建设单位在河道内私挖乱采，相关部门应加强监督巡查，严厉打击各类非法采砂行为，维护河道秩序，确保河道生态安全。

(四) 农村村民为生活自用采挖少量河道砂石管理。农村村民自用砂需由个人向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填报《沅陵县农村村民生活自用采砂申请表》，经乡镇、村(居)两级实地查勘、审核同意，明确开采范围、开采机具、开采深度、开采时间、开采量，并出具《尾堆清除承诺函》后方可实施；开采结束后，由乡镇指定的现场监督人员按相关要求进行现场验收。凡不按程序办理的村民自用砂行为，一经查实，一律视为非法采

砂行为，由县水利局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三、严格监督管理

(一) 强化采砂(清淤疏浚)现场监管。依据《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明确县水利局和各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对我县河道采砂(疏浚砂)行为进行监管。同时辰投公司应落实企业主体监管责任。县水利局及相关部门按职责负责日常执法巡查监管，对发现的各类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二) 严格生态环境监管。砂石企业必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专题论证报告进行科学、生态开采，加强砂石分类使用和综合利用，保持岸线稳定，最大程度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所有采挖的砂石必须全部上岸运至岸上分筛场，禁止将废弃尾砂弃于河床内，防止水体污染和资源浪费。

(三)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辰投公司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必须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各项制度，全力抓好河道采砂(清淤疏浚)活动中开采、运输等各项环节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要依法对采、运砂船舶(机具、车辆等)有效证件、装载情况、签单发航凭证和采运凭单进行稽查，严格落实签单发航制度，确保安全。

(四) 严格砂石经营收益管理。砂石综合利用产生的收益要严格按照《湖南省河道砂石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湘财综〔2021〕15号)纳入财政税务管理，严防国有资产流失。

四、强化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沅陵县河道采砂及砂石资源管理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黄松柏任组长，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泉春、县人民政府副县长王鸿鹏任副组长，县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公安、财政、农业农村、林业、工信、应急、市场监管、水运事务中心等相关部门及有关乡镇和辰投公司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工作专班办公室设辰投砂石公司。

(二) 明确工作职责。工作专班和各职能部门、有关乡镇、辰投公司要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齐抓共管,做好河道砂石资源管理工作。

工作专班: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办理各项许可手续;督促落实全县河道采砂及砂石资源管理工作现场监督管理及外部环境综合协调工作;督促协调河道采砂及清障疏浚工作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及相关问题整改工作;牵头协调各相关部门开展河道非法采砂联合执法行动;统筹协调全县砂石供应及县域内各重点建设项目用砂;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水利局:负责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发放采砂许可;负责开采现场的监督,组织开展全县范围内采砂巡查专项活动,依法查处河道采砂违法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砂石集散供应中心的加工点、储存点选址、用地手续,依法查处涉砂违法用地行为;参与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协助开展河道砂石资源地质调查评价、资源储量管理、资源权益价款评估等工作;配合做好砂石资源鉴定、参与打击非法盗采行为和协调处理涉砂矛盾纠纷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科学制定砂石码头和砂石集散中心布局规划,规范砂石集散中心设置,负责制定砂石集散中心建设指导意见;负责监管采运砂石料船舶、车辆,依法查处非法采运砂船舶车辆非法码头以及违法运输砂石行为。

县公安局:负责查处河道采砂及其管理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指导河道采砂、原料加工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估工作,负责砂石料开采、生产、运输等环节的环保监管。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局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河道采砂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各乡镇:负责辖区内的日常巡查监管工作,做到对辖区内非法采砂和涉河四乱问题早发现、早处置、早上报;负责对非法采砂行为前期拍照等

固定证据工作并及时制止非法行为；负责对农户建房自用砂石的事前申请、事后监管工作。

辰投公司：规范全县砂石料资源开采，落实各项企业主体责任。

（三）建立联动机制。切实规范好我县河道采砂秩序，建立河长统一领导、水利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各司其职、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河道采砂管理联动机制，完善与纪检监察、政法等部门的信息共享、线索移交、联合执法长效机制。要举一反三，持续推进河道采砂问题整改，长期坚持开展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排查河道非法采砂突出问题，进行集中清理整治，对非法采砂坚决重拳出击，依法严惩、以打促治、长效长治，推动我县河道采砂管理态势持续向好，切实保障河势稳定、防洪安全、生态安全。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11日

沅陵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沅陵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
通 知

沅政发〔2025〕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沅陵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2025年第1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施行。

沅陵县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1日

沅陵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县级储备粮的管理,有效调控粮食市场,维护粮食市场稳定,确保粮食安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和《湖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沅陵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行政区域内县级储备粮的计划、储存、轮换、动用、财务费用以及监督检查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县级储备粮,是指县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本行政区域内粮食供求,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等情况的粮食。县级储备粮权属县人民政府。

第四条 县级储备粮管理遵循政府主导、市场配置、优储安全、满足需求的原则。

第二章 主管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县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拟定县级储备粮总量计划,负责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指导储备企业做好储备粮管理工作。支持依法承担县级储备粮承储企业(以下简称承储企业)根据粮食储存安全需要,改善基础设施设备。

第六条 县财政部门负责县级储备粮的贷款利息、保管费用、轮换费用、轮换价差等财政补贴资金的拨付和资金使用的监管。

第七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沅陵县支行(以下简称农业发展银行)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提供县级储备粮信贷资金,负责信贷资金监管。

第八条 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县级储备粮收购价格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负责对县级储备粮承储企业质量检验仪器设备、计量器具是否进行校准、强制检定实施监督检查;负责对县级应急成品粮质量实

施监督检查。

第九条 县审计部门负责对县级储备粮财务收支等情况实施审计。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县级储备粮经营管理中的违法行为，有权向县发展改革部门等有关部门举报。接受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查处。

第三章 计划

第十一条 县级储备粮的总量规模，按市人民政府下达的县级地方储备粮总量计划，由县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提出，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

县级储备粮规模实行动态调整，原则上3至5年调整一次。

县级储备粮的具体品种、数量以及质量要求，由县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提出，报告县人民政府批准。

县级储备粮以稻谷为主，稻谷等口粮（含成品粮）品种比例不得低于国家、省、市规定。

第十二条 根据本县应急供应需要，建立一定规模的县级应急成品粮储备。

第十三条 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和轮换计划，由县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农业发展银行制定并下达，由承储企业具体实施。

第四章 储存

第十四条 加强县级储备粮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政府投资建设或者购置的粮食仓储物流设施、质量检验仪器设备，除依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批准外，不得随意改变用途或者擅自处置。

第十五条 承储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自有仓库容量、仓储设施条件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二) 具有与粮食储存品种、规模、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施条件,具备粮食装卸、输送、清理、计量、消防等设备;

(三) 具有符合相关标准的检测粮食常规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和主要食品安全指标必需的检测仪器和场所,具备符合规定的检测粮食储存期间仓库内温度、水分、害虫密度等粮情的条件;

(四) 具有符合规定数量要求、经过专业培训的并持有相应从业资格证书的粮食保管、检验、安全等管理技术人员;

(五) 具有能够与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监管信息平台对接的粮库信息化管理基础设施;

(六) 经营管理和企业资信良好,具备农业发展银行县级储备粮贷款条件,无严重违法经营记录。

第十六条 县发展改革部门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选择承储企业,并与承储企业签订县级储备粮承储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第十七条 承储企业对承储的县级储备粮品种、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 执行国家仓储标准、技术规范和县级储备粮业务管理制度,推广应用低温或准低温、隔热密闭等绿色储粮技术;

(二) 执行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保证入库的粮食为最近生产季生产的粮食或者近期新加工的产品,达到收购、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等级,符合国家规定的食品安全标准;

(三) 储备运营业务与企业商业经营相分离,实行人员、实物、财务、账务分开管理;

(四) 对县级储备粮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

(五) 建立健全防火、防盗、防洪等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六)按照国家规范要求使用熏蒸剂、防护剂等化学药剂;

(七)对储存管理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按规定及时处理并报告县发展改革部门;

(八)执行粮食流通统计制度,建立相关台账,并定期分析储存管理情况,报告县发展改革部门。

第十八条 承储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报、瞒报承储的县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

(二)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以陈顶新;

(三)擅自串换品种、变更储存地点和动用储备粮;

(四)以储备粮对外进行抵押、担保、清偿债务;

(五)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骗取县级储备粮贷款、利息和费用补贴;

(六)不执行、不按照要求执行县级储备粮动用命令;

(七)法律、法规、规章和承储合同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九条 承储企业依法被撤销、解散、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不再具备承储条件的,由县发展改革部门依法重新确定承储企业。

第五章 轮换

第二十条 承储企业应当于每年12月底前向县发展改革部门提交次年县级储备粮轮换书面申请,县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农业发展银行于次年1月底以前下达年度县级储备粮轮换计划。

县发展改革部门可以根据粮食市场形势变化或调控需要,经请示县人民政府同意,会同县财政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对县级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进行调整。

第二十一条 承储企业应当按照轮换计划文件要求,加强对轮换工作的组织落实,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县级储备粮的轮换,并向县发展改革部

门报送粮食收购、销售、轮换计划执行情况,同时抄送县财政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

县级储备粮的轮换,以粮食储存品质指标为依据以储存年限为参考,实行均衡轮换,原则上普通稻谷每3年轮换一次。

县级应急成品粮1年内轮换次数不少于4次且每个季度不少于1个轮换批次。

第二十二条 县级储备粮实行入库必检、出库必检、在储粮食抽检的质量管理制度。

承储企业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和规定对收购的县级储备粮进行质量检测,不符合粮食质量要求的,不得入库。粮食入库平仓后应当进行常规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验收检验,验收检验合格的,方可作为县级储备粮。

县级储备粮出库应当对粮食的常规质量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进行检验;在储存期间施用过储粮药剂且未满安全间隔期的,还应当增加储粮药剂残留检验,检验结果超标的暂缓出库。未经出库检验的,不得出库销售;经检验食品安全指标超标的,不得作为食用用途出库销售。

县发展改革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对县级储备粮质量进行抽查。

第二十三条 县级储备粮入库验收检验和出库检验由县发展改革部门通过公开、公平的竞争性方式,择优委托有资质的粮食检验机构承担。

被委托的粮食检验机构应当现场扦样,不得由承储企业送样检验;扦样方法、程序和扦样人员应当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或者标准。

县级储备粮质量监督扦样检验的具体管理办法按照《政府储备粮油质量检查扦样检验管理办法》(国粮标规〔2023〕60号)执行。

第二十四条 承储企业应当执行地方储备粮质量管控相关规定,定期开展常规质量指标和储存品质指标检验,根据实际情况开展食品安全指标

检验。

承储企业应当建立县级储备粮质量安全档案，如实记录粮食质量安全情况。质量安全档案保存期限，自粮食销售之日起不得少于5年。

第二十五条 县级储备粮的轮换销售主要通过规范的粮食交易中心及相关网上交易平台公开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如遇特殊情况，经县发展改革部门、县财政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批准同意，可通过邀标竞价销售等符合国家和省、市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县级储备粮的轮换收购按照不干预市场的原则，主要通过储备订单收购和直接公开收购方式进行。

县级储备粮交易行为应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做到全程留痕备查，相关交易凭证、资料应当予以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6年。

第二十六条 县发展改革部门应当组织对县级储备粮进行入库前空仓验收和入库数量确认。

第二十七条 县级储备粮的轮换架空期不得超过4个月，如遇不可抗力或者宏观调控需要，经县发展改革部门批准后，可适当延长架空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超过4个月轮换架空期的承储企业不能享受超出部分的利息和保管费财政补贴。

第二十八条 粮食储存损耗包括保管自然损耗和水分杂质减量。超过保管自然损耗定额的部分即超耗，作为储存事故处置；水分杂质减量应当实核实销，入仓前及入仓期间发生的水分杂质减量在形成货位后核销，储存期间的水杂减量在一个货位或者批次粮油出清后核销。

承储企业应当在一个货位或者批次的粮食出清后，根据进出仓检验、计量凭证，一次性处理储存期间发生的粮食储存损耗；以一个货位或者批次为单位计算，不得混淆，不得冲抵其他货位或者批次粮食的损耗和损失。

进仓、出仓的粮食水分和杂质含量，分别以平仓验收、出仓检验的粮食质量检验报告和档案记载为准。

第二十九条 收购、轮换入库的县级储备粮应当是最近粮食生产季生

产的新粮，各项常规质量指标符合国家标准三等（含三等）以上质量标准，储存品质指标符合宜存标准，食品安全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规定。

第三十条 县级储备粮的轮换，应当根据年度计划执行，可以根据不同品种的特点和市场情况，采取先销后购、先购后销、边购边销等轮换方式进行。县级应急成品粮储备可结合加工、贸易实行先购后销、边购边销等方式动态轮换，成品粮实物库存不得低于承储计划。

第六章 动用

第三十一条 县级储备粮的动用权属于县人民政府，未经县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

县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加强市场监测预警，完善县级储备粮的动用机制，适时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动用建议。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动用县级储备粮：

- （一）本县行政区域内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
-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动用的；
- （三）县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县级储备粮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县级储备粮与县级应急成品粮动用方案，由县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提出，报县人民政府批准，抄送农业发展银行。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和费用结算等内容。

第三十四条 县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县级储备粮动用方案下达动用命令，并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紧急情况下，县人民政府可以直接决定动用县级储备粮、县级应急成品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县级储备粮动用命令。

县级储备粮或县级应急成品粮动用后，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及时恢复库存。

第七章 财务费用

第三十五条 县级储备粮轮换实行均衡轮换，补贴标准根据县级储备粮承储企业的承储成本合理确定，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县级储备粮各项费用补贴从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不足部分由县财政部门负担并列入预算。

(一) 费用补贴标准

保管费：稻谷每年 100 元/吨；

轮换费：稻谷以当年的年度轮换计划为依据，按 140 元/吨标准进行补贴；

轮换价差：县级储备稻谷轮换价差盈利全额上缴县财政充实粮食风险基金，轮换价差亏损由县财政全额补贴。

(二) 贷款利息补贴。按承储企业承储规模、储备粮相关贷款额度和农业发展银行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及利率管理有关规定执行的利率据实核算，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三) 定额损耗补贴。县级储备粮的保管自然损耗定额为：稻谷储存 6 个月（不含本数，下同）以内的，不超过 0.1%；储存 6 个月以上（含本数，下同）12 个月以内的，不超过 0.15%；储存 12 个月以上的，累计不超过 0.2%（不得按年叠加）。稻谷定额损耗补贴按县级储备粮保管定额损耗率、轮换计划完成数量、当年粮食收购均价的乘积计算补贴。

(四) 其他费用补贴。绿色低温储粮、省交易中心轮换销售竞价交易、粮油质量风险监测专项检验、仓房及仓储设施维护和智能管理系统维护、粮食执法督查等其他费用通过县发展改革部门、县财政部门核算后纳入财政预算。

第三十六条 县级应急成品粮费用纳入财政预算，县财政部门根据县发展改革部门的拨付申请，按季度拨付贷款利息、保管费、轮换费、损耗等费用。

第三十七条 动用县级储备粮取得的差价收入上缴县财政，设立专户管理，用于粮食事业方面的支出；动用县级储备粮发生的差价亏损及有关费用由县财政据实补贴。

第三十八条 县级储备粮与县级应急成品粮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封闭运行管理，做到库贷挂钩、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县级储备粮与县级应急成品粮入库成本，由县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及农业发展银行，参考国家当年确定的粮食最低收购价及市场行情核定。

第三十九条 县财政部门可以根据县级储备粮集中承储、轮换公开竞价交易等情况，会同县发展改革部门研究制定县级储备粮轮换风险补偿机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四十条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损耗，由县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进行核实，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财政承担。

因管理不善或者其他违反承储合同行为造成损失，由承储企业自行承担。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县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对县级储备粮管理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和年度考核。

县发展改革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县级储备粮品种、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应当责成承储企业立即整改，并报告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县级储备粮监督检查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四十二条 县发展改革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承储企业承储的县级储备粮品种、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

施检查;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

(三)调阅、复制县级储备粮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

(四)检查承储企业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五)依法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三条 县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建立县级储备粮承储企业信用档案,根据信用等级实施分类监管。

第四十四条 县财政部门依法对县级储备粮、县级应急成品粮财政补贴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审计机关依法对县级储备粮的财务收支等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有关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及时下达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或者年度轮换计划的;

(二)不及时、足额拨付县级储备粮费用补贴的;

(三)擅自改变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年度轮换计划或者动用命令的;

(四)发现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储存安全存在问题,不责成承储企业及时纠正或者处理的;

(五)接到举报、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第四十六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由县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依法予以处罚;拒不改正的,依法解除

承储合同。

第四十七条 破坏县级储备粮仓储设施，偷盗、哄抢、损毁县级储备粮的，依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规模以上粮食加工企业应当建立企业社会责任储备。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的具体管理办法，参照省有关办法执行。鼓励粮食经营企业建立合理商业库存，鼓励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自主储粮。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5年。

沅陵县人民政府 关于县城禁止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沅政发〔2025〕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怀化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要求，现就禁止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及管控要求

(一) 县城建成区划定为禁放区：

1. 东至紫东仁府小区临沅江、沅陵县凤凰山污水处理站东侧、319国道沅陵县思源学校东侧，南至城南污水处理厂兰溪河北岸、319国道苦藤铺大桥北侧、龙兴路县人民医院南院南侧，西至沅水二桥（含立新广场）沿黔中大道至太安社区西侧（含一中中学），北至004县道桃溪大桥南侧、枫林路种蜂场路口、荷花池小学黄草尾校区往深溪口方向南侧桥头。

2. 沅陵县产业开发区全部范围。

上述禁放区内全年全时段全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二) 禁放区外，下列区域全年全时段全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文物保护单位，车站、码头等交通枢纽，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单位，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医疗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敬老院，山林、草原等重点防火区。

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及管控要求

(一) 县城城区除建成区划定为禁放区外，其余划定为限放区，具体范围为：东至319国道县粮食储备仓库东侧、凉水井镇松山边小学西侧，南至常吉高速沅陵收费站沿高速至欧家湾村、319国道大汉混凝土搅拌站南侧，西至沅陵县鱼种场西侧、兰溪河入沅江口、泥湾头砂石加工场西侧、太常白羊坪村西侧，北至太常朝瓦溪村北侧、004县道邓家溪北侧、县殡仪馆北侧、黄草尾黄头桥南侧。

(二) 上述限放区域内每年元旦、除夕、大年初一至初三、元宵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其他时段可适量燃放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

三、临时调整禁限放烟花爆竹政策的特殊情况

沅陵县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III级及以上响应或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因其他需要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时,县城城区全域全时段须按照通告要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四、重大庆典和节日期间,确需举办焰火晚会或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须获取县公安局部门的依法许可,并在指定地点按焰火燃放安全规程和经许可的燃放作业方案实施。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县公安局部门依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责令其停止燃放,并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通告,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公安局部门依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责令其停止燃放,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对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县公安局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依法处理。

六、鼓励广大市民积极举报违反本通告规定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举报电话:110)。

七、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2024年12月14日印发的《沅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沅政通〔2024〕3号)同时废止。执行中如遇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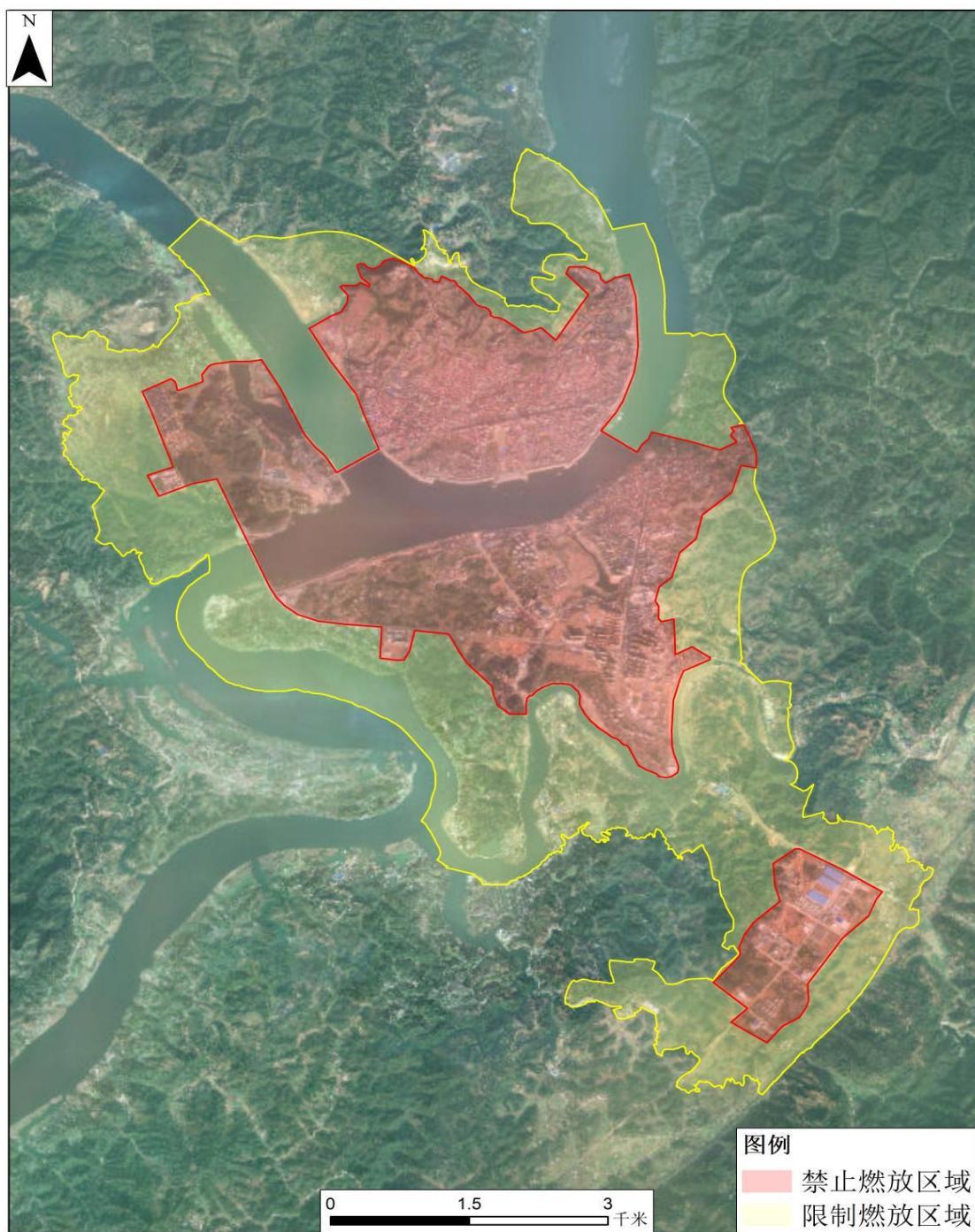
附件:怀化市沅陵县烟花爆竹禁限放区域示意图

沅陵县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9日

附件

怀化市沅陵县烟花爆竹禁限放区域示意图



抄送: 县委各部门, 县人武部。

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县政协办公室, 县监委, 县人民
法院, 县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县委。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29日印发

沅陵县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的公告

沅政发〔2025〕5号

为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土保持空间管控的意见》(水保〔2024〕4号)和《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公告工作的通知》(湘水办函〔2024〕149号)有关规定,我县结合实际,划定了本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全县禁止开垦陡坡地指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的陡坡地或者二十度以上的风化花岗岩、紫色砂页岩、红砂岩、泥质页岩等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二、依据水利部下发的《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指南》,全县划定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116972.68公顷,涉及县域所有乡镇,图斑总计3723个(详见附件1、附件2)。

三、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内禁止开垦种植农作物。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四、已在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内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措施。耕地短缺、退耕确有困难的,应当修建梯田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水土保持措施。

五、违反本公告规定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予以处罚。

六、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特此公告。

- 附件: 1. 沅陵县各乡镇禁止开垦陡坡地划定面积统计表
2. 沅陵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空间分布图

沅陵县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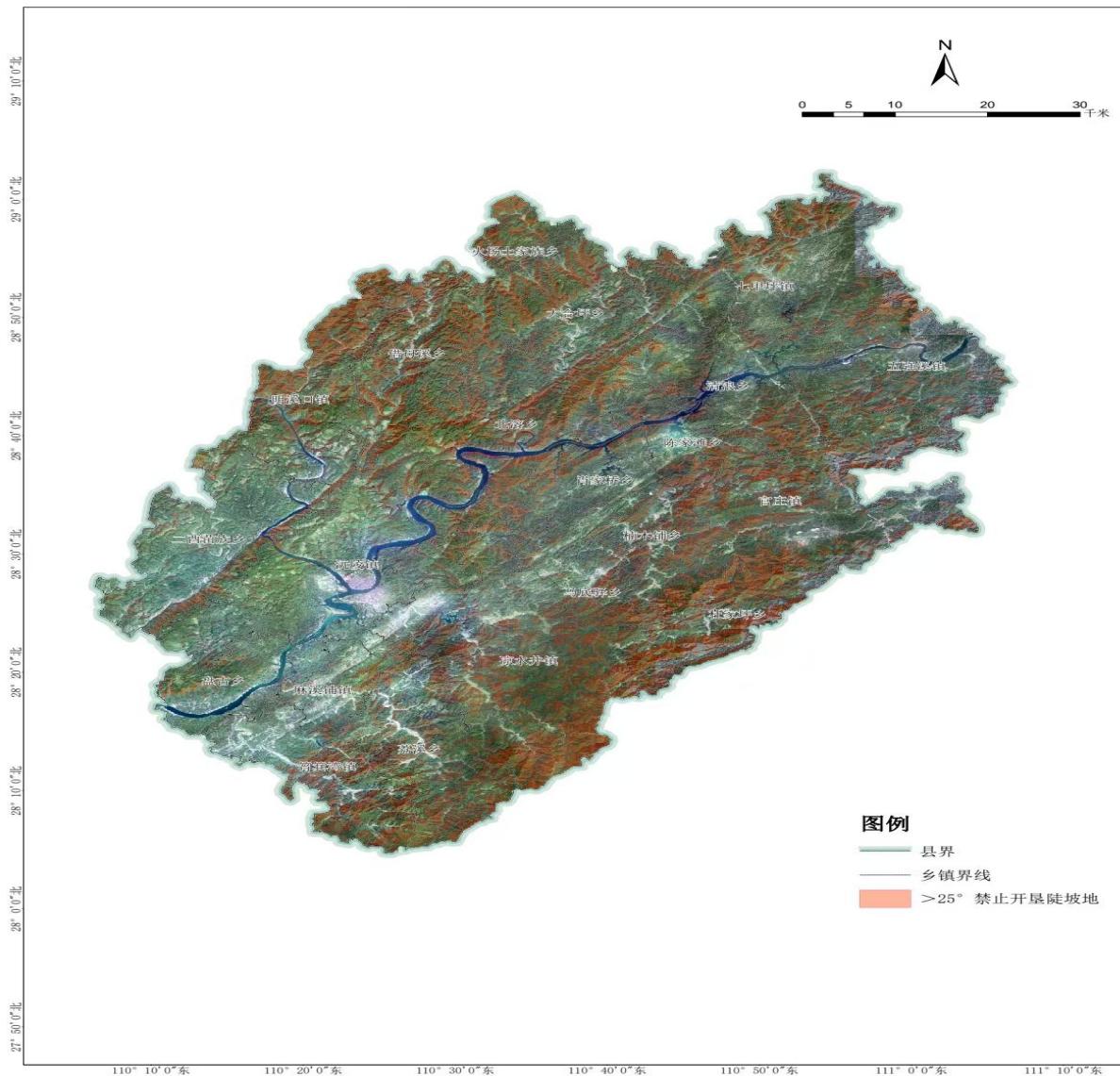
附件1

沅陵县各乡镇禁止开垦陡坡地划定面积统计表

乡镇名称	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 (hm ²)	国土面积 (km ²)	备注 (图斑个数)
沅陵镇	3520.89	554.68	217
五强溪镇	3984.85	290.95	233
官庄镇	9877.88	461.95	382
凉水井镇	15366.45	557.28	391
七甲坪镇	6709.60	435.53	238
筲箕湾镇	5536.42	237.61	139
麻溪铺镇	691.58	94.34	44
明溪口镇	7698.11	253.32	169
盘古乡	952.72	166.64	44
二酉苗族乡	3266.88	356.10	166
荔溪乡	7175.85	292.32	259
马底驿乡	5830.61	244.39	154
楠木铺乡	5404.62	166.85	129
杜家坪乡	5370.46	156.92	105
北溶乡	9747.41	359.20	258
火场土家族乡	2929.18	99.59	75
肖家桥乡	1814.86	144.06	64
大合坪乡	4510.06	237.79	178
清浪乡	4595.76	315.96	207
陈家滩乡	2179.94	116.96	72
借母溪乡	9808.55	290.75	199
合计	116972.68	5833.19	3723

附件2

沅陵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空间分布图



抄送: 各乡镇人民政府(含太常、深溪口片区)。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29日印发

沅陵县人民政府 关于田学武等同志职务免去的通知

沅政人〔2025〕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田学武同志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职务；

免去石驭之同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专职执法副局长职务；

免去曾兴旺同志县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祥彬同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沅陵县人民政府

2025年4月9日

沅陵县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舒展同志职务的通知

沅政人〔2025〕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舒展同志县公安局交通管理中心官庄中队中队长职务。

沅陵县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7日

沅陵县人民政府

关于鲁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沅政人〔2025〕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鲁凌同志任县财政局副局长，免去其县财政局总会计师职务；

免去李小平同志的县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孙国权同志的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义同志的湖南省借母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杨杰同志任湖南省借母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旅游管理科科长
(试用期一年)；

罗湘沅同志任县水库移民管理局工程管理科科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张远益同志的县水库移民管理局总工程师职务；

免去李和同志的县水库移民管理局工程管理科科长职务；

免去向臻华同志的县齐眉界国有林场副场长职务。

沅陵县人民政府

2025年5月27日

沅陵县人民政府 关于张丕松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沅政人〔2025〕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张丕松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督查专员职务；

徐伟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向锋的同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李周颖同志任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免去胡琼同志的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全海鹰同志的县公安局副局长、县公安局防控中心主任（兼）职务；

免去李然同志的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专职执法副局长职务；

龚卓同志任县信访局副局长；

免去田双喜同志的县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蔡兴文同志任县城市建设资金管理中心副主任；

舒颖同志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王运文同志任县水运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肖民湘同志的县水运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周雨同志任县妇幼保健院院长；

免去杨昌堂同志的县妇幼保健院院长职务。

沅陵县人民政府

2025年6月17日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17日印发

沅陵县人民政府

关于张云霄同志任职的通知

沅政人〔2025〕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根据《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和2025年6月25日县残疾人联合会第六届主席团第二次会议推举结果，县人民政府决定：

张云霄同志任县残疾人联合会执行理事会理事长。

沅陵县人民政府

2025年6月26日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26日印发

沅陵县人民政府 关于陈剑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沅政人〔2025〕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陈剑华同志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张兴仁同志任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主任；

免去李云利同志的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唐睿同志的县茶叶技术推广站站长职务。

沅陵县人民政府

2025年7月19日

沅陵县人民政府

关于胡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沅政人〔2025〕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胡超同志任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挂职两年）；

李惟罡同志任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挂职两年）；

梅松同志任县公安局副局长；

高爱军同志任县公安局副局长，免去其县公安局城西派出所所长职务；

张治宇同志任县森林公安局（环境资源和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局长、森林中心派出所所长；

免去张勇同志县森林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张步同志任县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公安局队伍管理中心副主任（高配副科级）职务；

张征荣同志任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出入境管理大队）大队长，免去其县公安局城南派出所所长职务；

舒小敏同志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交通管理局）大队长，免去其县公安局侦查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熊良生同志县公安局交通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杨新才同志县公安局交通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胡俊同志县公安局交通管理中心七甲坪中队中队长（高配副科级）职务；

免去李高华同志县公安局交通管理中心五强溪中队中队长（高配副科

级)职务;

免去邬晓兰同志县公安局队伍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刘畅同志县公安局队伍管理中心副主任(高配副科级)职务;

免去金余辉同志县公安局指挥中心副主任(高配副科级)职务;

免去李治同志县公安局防控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瞿宏振同志县公安局防控中心副主任(高配副科级)职务;

免去满家改同志县公安局执法监管中心副主任(高配副科级)职务;

免去张金波同志县公安局监所管理中心副主任(高配副科级)职务;

免去李宏贵同志县公安局监所管理中心副主任(高配副科级)职务;

孙建明同志任县公安局沅陵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县公安局城东派出所所长职务;

唐宏森同志任县公安局书山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公安局侦查中心副主任职务;

邓磊同志任县公安局官庄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李海军同志任县公安局官庄派出所副所长,免去其县公安局七甲坪派出所所长职务;

梅玉寒同志任县公安局官庄派出所副所长(试用期一年);

马标同志任县公安局凉水井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杨向志同志任县公安局凉水井派出所副所长(试用期一年);

邹东旭同志任县公安局七甲坪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公安局大合坪派出所所长职务;

李群同志任县公安局七甲坪派出所副所长(试用期一年);

毛亮同志任县公安局筲箕湾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公安局二酉派出所所长职务;

颜全、李俊同志任县公安局筲箕湾派出所副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张军同志县公安局筲箕湾派出所所长职务;

张强同志任县公安局麻溪铺派出所所长,免去其县公安局肖家桥派出

所所长职务；

免去李新同志县公安局麻溪铺派出所所长职务；

周锐同志任县公安局明溪口派出所所长；

免去覃建国同志县公安局盘古派出所所长职务；

胡维同志任县公安局二酉派出所所长，免去其县公安局荔溪派出所所长职务；

范典同志任县公安局荔溪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张文思同志任县公安局马底驿派出所所长；

免去谭勇同志县公安局马底驿派出所所长职务；

代李泉同志任县公安局楠木铺派出所所长；

瞿宏情同志任县公安局肖家桥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秦羿凡同志任县公安局大合坪派出所所长；

郑盛夏同志任县公安局陈家滩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颜无名同志县公安局陈家滩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舒绍宪同志县公安局深溪口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邓飞波同志县公安局太常派出所所长职务；

贺湘勇同志任县公安局齐眉界森林派出所所长，免去其县公安局楠木铺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黄珏同志县公安局凉水井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张海丰同志县公安局五强溪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向杨智同志县公安局北溶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陈智慧同志县公安局齐眉界派出所所长职务；

舒勇同志任县公安局水上派出所所长；

免去全协平同志县公安局水上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舒然同志县公安局借母溪自然保护区派出所所长职务。

因公安机构改革，县公安局(环境资源和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为县公安局正科级直属机构。

因公安机构改革，县公安局城东派出所、县公安局城西派出所、县公安局深溪口派出所合并为县公安局沅陵派出所，机构升格为县公安局正科级派出机构；县公安局城南派出所、县公安局太常派出所合并为县公安局韦山派出所，机构升格为县公安局正科级派出机构；县公安局凉水井派出所、县公安局筲箕湾派出所、县公安局官庄派出所、县公安局七甲坪派出所升格为县公安局正科级派出机构；成立县森林中心派出所，县森林中心派出所为县公安局正科级派出机构。

沅陵县人民政府
2025年9月3日

沅陵县人民政府

关于张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沅政人〔2025〕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张华同志任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免去其县公安局侦查中心主任(兼)职务；

免去周智同志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职务；

符晓平同志任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大队长，免去其县公安局北溶派出所所长职务；

王周平同志任县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科技信息化与大数据实战大队)大队长，免去其县公安局侦查中心副主任(高配副科级)职务；

曹海东任县公安局法制大队大队长，免去其县公安局执法监管中心主任职务；

吴燕飞同志任县森林公安局(环境资源和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副局长、森林中心派出所副所长；

刘灏、张蓉同志任县森林公安局(环境资源和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副局长、森林中心派出所副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罗国良同志县森林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阮祥文同志县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钟莉莉、陈艳同志县公安局指挥中心副主任(高配副科级)职务；

免去宋卉同志县公安局队伍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姚茂彬同志县公安局执法监管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金述品同志县公安局防控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钟广群同志县公安局防控中心副主任(高配副科级)职务；

免去王心高同志县公安局监所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谢振波同志县公安局监所管理中心副主任(高配副科级)职务；

免去印凌华、田承平同志县公安局交通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毛海琼同志县公安局交通管理中心城区中队中队长(高配副科级)职务；
免去张华军同志县公安局交通管理中心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中队中队长(高配副科级)职务；
钟超达、全宇同志任县公安局沅陵派出所副所长(试用期一年)；
舒秀陵、杨松同志任县公安局书山派出所副所长(试用期一年)；
江运涛同志任县公安局官庄派出所副所长，免去其县公安局清浪派出所所长职务；
陈延思同志任县公安局凉水井派出所副所长；
颜复峻同志任县公安局凉水井派出所副所长(试用期一年)；
田尉霖、陈俊帆同志任县公安局七甲坪派出所副所长(试用期一年)；
李琼同志任县公安局筲箕湾派出所副所长(试用期一年)；
袁骏同志任县公安局五强溪派出所所长，免去其县公安局杜家坪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邓成名同志县公安局五强溪派出所所长职务；
龚华同志任县公安局盘古派出所所长，免去其县森林公安局杜家坪派出所所长职务；
颜斌同志任县公安局杜家坪派出所所长；
张帆同志任县公安局清浪派出所所长；
免去李铁钢同志县森林公安局官庄派出所所长职务；
张富同志任县公安局五强溪森林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谢万君同志任县公安局借母溪森林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舒秋霞同志任县公安局麻溪铺森林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沅陵县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3日

沅陵县人民政府 关于王建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沅政人〔2025〕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王建明同志任县第一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第一中学副校长职务；

免去李逢雄同志县第一中学副校长职务；

张晖同志任县公安局副局长；

免去张宇同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治平同志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谭蕾同志县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张明锋同志任县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改革实验区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邓永松同志县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改革实验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唐明同志任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副主任；

彭显峰同志任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副主任。

沅陵县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8日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28日印发

沅陵县人民政府

关于刘莎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沅政人〔2025〕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刘莎琳同志任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兼）；

唐钧同志任湖南借母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副局长；

陈彦良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胜兰同志任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副总编辑，免去其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吴斌任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免去其县自然资源局总工程师职务；

李妮同志任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唐伟同志任县房屋征收与住房保障事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黄兵才同志县水利局总工程师职务；

廖艳萍同志任县第一中学副校长；

唐成定同志任县第一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李玉宏同志县第二中学副校长职务；

李福林同志任县齐眉界国有林场副场长（试用期一年）；

钟安伟同志任沅陵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冯本英同志任五强溪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宋星同志任筲箕湾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张英男同志任明溪口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韩祥云同志任马底驿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邓拥军同志任陈家滩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沅陵县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4日